

东海县亚连玻璃有限公司  
年产 260 万平方米高端玻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2) 启辰 (验) 字第 (096) 号

建设单位 东海县亚连玻璃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东海县亚连玻璃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徐磊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范柏亮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东海县亚连玻璃有限公司

电话：13851211618

传真：/

邮编：222300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经济开发东区晶都大道北侧天山路西侧

编制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2-85550690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4 栋 302、402、502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60 万平方米高端玻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东海县亚连玻璃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经济开发东区晶都大道北侧天山路西侧				
主要产品名称	建筑节能玻璃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60 万平方米建筑节能玻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60 万平方米建筑节能玻璃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2 月 17 日-18 日、12 月 22 日-2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4471.1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0.28%
实际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0.8%
项目概况	<p>东海县亚连玻璃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经济开发东区晶都大道北侧天山路西侧，购置 8 套中空玻璃自动生产线新建东海县亚连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平方米高端玻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取得连云港东海县发改委《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东发改备[2016]169 号，备案项目代码：2016-320722-30-03-518914），于 2019 年 1 月委托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东海县亚连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平方米高端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3 月 5 日由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东开环(表)审批 2019030501 号文件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取得《东海县亚连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平方米高端玻璃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意见》。</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经济开发东区晶都大道北侧天山路西侧。项目北侧为空地，东侧为天山路，南侧为亚连玻璃一期、二期工程，西侧为亚连玻璃三期工程。</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一班制，每班生产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最大生产时数 2400 小时。</p>				

表一（续）、

<p>项目概况</p>	<p>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p> <p>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的要求，东海县亚连玻璃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对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组织有关监测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18 日、12 月 22 日-23 日组织相关检测人员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及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检测并对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情况进行了检查，然后根据检测数据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工作提供了科学依据。</p>
-------------	--

表一（续）、

<p>验收监测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p> <p>(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自 1997 年 9 月 21 日起执行）。</p> <p>(11)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2019 年 9 月 24 日）。</p> <p>(1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	---

表一（续）、

<p>验收监测依据</p>	<p>(14) 《东海县亚连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平方米高端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p> <p>(15) 《东海县亚连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平方米高端玻璃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意见》（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东开环（表）审批 2019030501，2019 年 3 月 5 日）。</p> <p>(16)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连云港东海县发改委，东发改备[2016]169 号，2017 年 1 月 18 日，备案项目代码：2016-320722-30-03-518914）。</p> <p>(17) 《验收监测方案》（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p> <p>(18) 《检测报告》（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p> <p>(1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0)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 号）。</p> <p>(2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p> <p>(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23)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p> <p>(2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25) 环保设施设计材料、工程竣工材料等其它相关资料。</p>
---------------	---

表一（续）、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b>1、废水</b>			
	<p>本项目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清洗工序洗涤废水经自带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气喷淋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接管至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接管排放执行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标准。废水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p>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标准限值
	1	pH 值	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	mg/L	400
	3	悬浮物	mg/L	250
	4	氨氮	mg/L	35
	5	总磷	mg/L	4
	6	总氮	mg/L	45
	<b>2、废气</b>			
<p>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打胶、密封工序产生。打胶、密封工序废气由集气罩负压收集，经“水喷淋+光氧催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标准。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打胶、密封等工序未被集气罩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标准。通过设备密闭、增加集气罩捕集效率、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环境的影响。废气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p>				

表一（续）、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b>《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b>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60	3	4	
	<b>《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b>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b>3、噪声</b>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中空玻璃自动生产线、风机等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p>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 米		3 类	65	55	
<b>4、固废</b>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等相关标准。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p>					



表一（续）、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b>5、总量控制</b>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排放量详见下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批复核定量
	废水 (接管量)	废水量	360t/a
		化学需氧量	0.12t/a
		悬浮物	0.088t/a
		氨氮	0.013t/a
		总磷	0.0014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16t/a
	固废	固体废弃物	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固废零排放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经济开发东区晶都大道北侧天山路西侧。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 0.8%。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一班制，每班生产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最大生产时数 2400 小时。

**1、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班制	实际工作天数
1	建筑节能玻璃	260 万 m <sup>2</sup> /年	260 万 m <sup>2</sup> /年	一班制， 每班生产 8 小时	300 天

**2、主体、辅助、公用及环保工程**

本项目主体、辅助、公用及环保工程建设情况详见下表。

类别		环评、批复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车间1	占地面积6508.444m <sup>2</sup>	钢结构，共1层，占地面积6508.444m <sup>2</sup>
	车间2	占地面积6883..86m <sup>2</sup>	钢结构，共1层，占地面积6883..86m <sup>2</sup>
贮运工程	仓库	2000m <sup>2</sup>	2000m <sup>2</sup> ，依托车间、厂区内空地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780t/a	供水管网
	排水工程	360t/a	清洗工序洗涤废水经自带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气喷淋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接管至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供电系统	用电量 300 万 kWh/a	区统一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 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由光氧+水喷淋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打胶、密封工序废气由集气罩负压收集，经“水喷淋+光氧催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表二（续）、

类别		环评、批复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环保 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5m <sup>3</sup> /个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接管至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控制	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中空玻璃自动生产线、风机等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固废处理	厂内设置 5 个生活垃圾桶	项目固体废弃物中废铝条收集后外售山东冠辉中空玻璃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利用；丁基胶及硅酮胶包装桶由海安强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废 UV 灯管委托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单位
1	中空玻璃自动生产线	/	8	8	0	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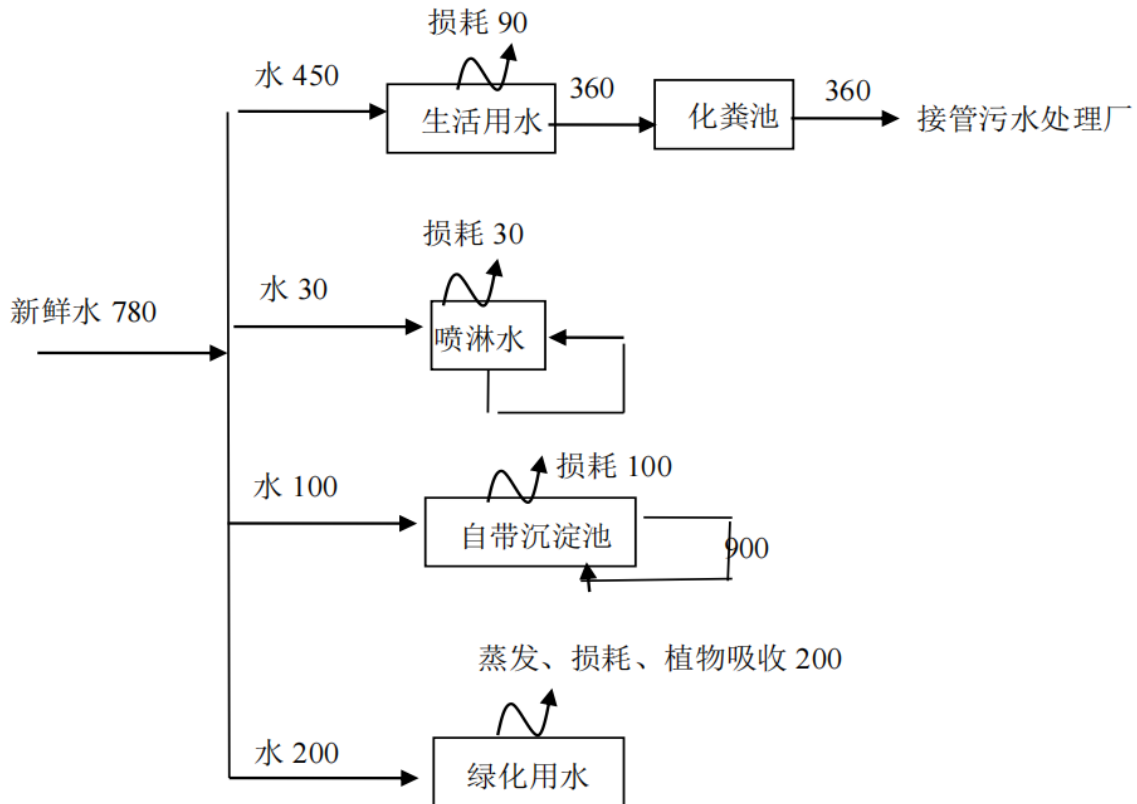
表二（续）、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详见下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来源及运输
1	玻璃原片	箱装	3.5 万 t/a	3.5 万 t/a	外购/汽运
2	铝隔条	箱装	480 万 m/a	480 万 m/a	外购/汽运
3	分子筛	箱装	12t/a	12t/a	外购/汽运
4	丁基胶	桶装	9t/a	9t/a	外购/汽运
5	硅酮胶	桶装	71.25t/a	71.25t/a	外购/汽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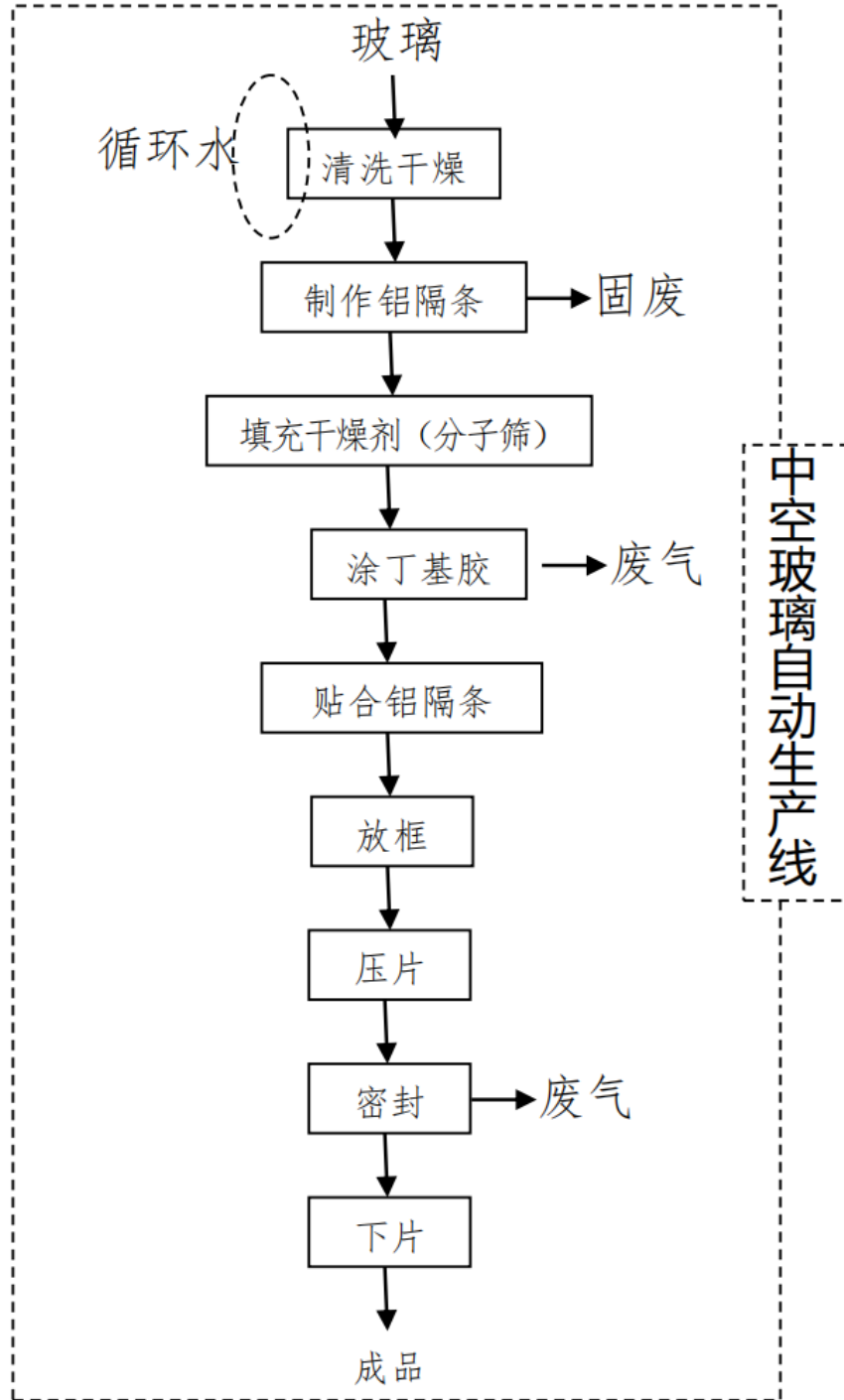
2、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下图（单位：t/a）。



表二（续）、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本项目建筑节能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本项目建筑节能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示意图

表二（续）、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该工序在自动中空玻璃生产线进行。玻璃原片进入中空生产线主要经过清洗、干燥、制作铝隔条、充干燥剂（分子筛）、第一道密封（涂丁基胶）贴合铝隔条、放框合片、压片、第二道密封（硅酮胶）、下片，所加工出来的产品质量较高，加工速度很快。

本项目采用双组份打胶机在封闭环境下混合硅酮胶中 A、B 组分，双组份硅酮胶充分混合后均匀填入中空玻璃夹层外沿并迅速固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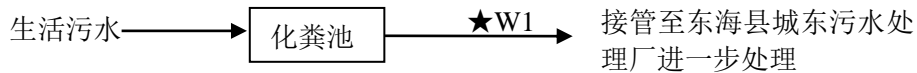
由于本项目所采用的丁基胶及双组份硅酮胶均为环保胶，在使用过程中会有少量非甲烷总烃产生，均为无组织排放。此外，该工序产生丁基胶、硅酮胶废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环保设施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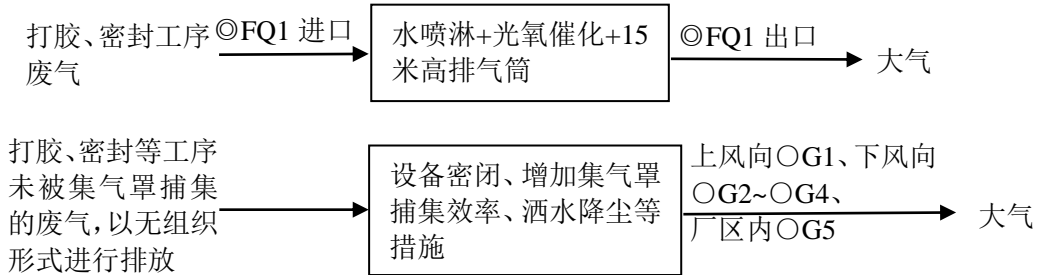
**1、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清洗工序洗涤废水经自带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气喷淋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接管至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接管排放执行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标准。



**2、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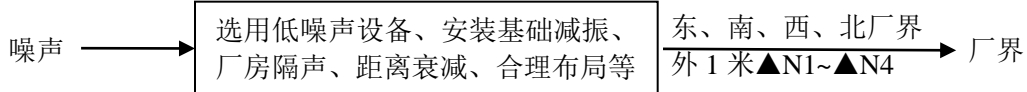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打胶、密封工序产生。打胶、密封工序废气由集气罩负压收集，经“水喷淋+光氧催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标准。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打胶、密封等工序未被集气罩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标准。通过设备密闭、增加集气罩捕集效率、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中空玻璃自动生产线、风机等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标准。

表三（续）、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废铝条、丁基胶及硅酮胶包装桶）、危险废物（废 UV 灯管）。

（1）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职工生活办公产生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

（2）一般工业固废：①废铝条：制作铝隔条工序会产生废铝条，产生量为 1.0t/a，收集后外售山东冠辉中空玻璃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利用；②丁基胶及硅酮胶包装桶：涂胶密封工序使用丁基胶及硅酮胶，产生丁基胶及硅酮胶包装桶，产生量为 1.0t/a，由海安强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

（3）危险固废：①废 UV 灯管：项目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光氧催化”处理，需定期更换 UV 灯管，废 UV 灯管产生量为 0.01t/a。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29，危废代码 900-023-29，委托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危废仓库整体做到了“防风、防雨、防淋失”的三防措施。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类别	形态	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处理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体	7.5	/	/	环卫部门处理	由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
废铝条	制作铝隔条工序	一般固废	固体	1.0	/	/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山东冠辉中空玻璃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丁基胶及硅酮胶包装桶	涂胶密封工序	一般固废	固体	1.0	/	/	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	由海安强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固体	0.01	HW29	900-023-29	/	委托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表三（续）、

**5、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 0.8%。本项目具体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详见下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治理设施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气	水喷淋+光氧催化+15 米高排气筒；设备密闭、增加集气罩捕集效率、洒水降尘等措施	28
2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	3
3	废水	化粪池；沉淀池；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7
4	固废	废铝条收集后外售山东冠辉中空玻璃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利用；丁基胶及硅酮胶包装桶由海安强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废 UV 灯管委托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固废库、危废库建设。	2
合计			40

表四、

**1、建设项目变更内容**

(1) 主要设备变化

本项目主要设备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变化。

(2)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变化。

(3) 平面布置变化

本项目平面布置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变化。

(4) 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变化。

**2、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相符性**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增大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能不变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表四（续）、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执行情况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水未增加排放量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无变化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 3、变动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运营过程中产生“三废”和噪声经采取有效环保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或得到合理的处置和综合利用，对环境的影响不大，不会导致周围环境质量的下降，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位于东海县经济开发区，选址较为合理，符合区域发展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因此，在严格实施相应环保设施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 (1) 施工期要保证各项操作规程按照相关规定法规进行。
- (2) 保证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彻底落实到位。
- (3) 保证营运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彻底落实到位。
- (4) 加强与相关环保部门配合和联系。

2、审批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

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项目产业政策及选址基本可行，从环保角度分析，东海县亚连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平方米高端玻璃项目（总投资 14471.1 万元）在江苏东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地块北侧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具体环保要求如下：

一、项目建设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治理设施必须与该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安装调试、同时投产使用。

二、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并于开工前 15 日内到东海经济开发区经发局申报手续。

三、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应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四、项目涂丁基胶和密封用的双组份硅酮胶产生非甲烷总烃，通过吸气罩收集到废气处理系统（水喷淋+光氧）处理后由一根 15 高的排气筒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

## 表五（续）、

五、本项目设备噪声经隔震、减震、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与厂界背景值叠加后厂界附近的环境噪声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六、建设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沉渣、丁基胶及硅酮胶废桶和职工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统一清运；废边角料收集出售给废旧回收公司，可再生利用；丁基胶及硅酮胶废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固废均应得到有效处置，外排量为零。

## 七、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1)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 ①废水及废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360t/a，

污染物：COD0.12t/a，SS0.088t/a，NH<sub>3</sub>-N0.013t/a，TP0.0014t/a；

污水最终排放量：废水量 360t/a，

污染物：COD0.018t/a、SS0.0036t/a、NH<sub>3</sub>-N0.0018t/a、TP0.0002t/a。

②废气：非甲烷总烃 0.116t/a。

③固体废物：0t/a

## (2) 本项目建设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 ①废水及废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1917t/a，

污染物：COD0.462t/a、SS0.375t/a、NH<sub>3</sub>-N0.045t/a、TP0.0028t/a。

污水最终排放量：废水量 1917t/a，

污染物：COD0.096t/a、SS0.0192t/a、NH<sub>3</sub>-N0.0096t/a、TP0.0004t/a。

②废气：非甲烷总烃 0.116t/a。

③固体废物：0t/a。

八、排污口必须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

九、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做好清洁生产工作，搞好厂区绿化。

十、请东海县环境监察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

十一、项目建成后须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 (4)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5)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 (6)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 (7)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类别	污染物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表六（续）、

（9）检测仪器设备见下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QC-XC-585
酸式滴定管	50mL	QC-JC-054
电子天平	ME104E/02	QC-JC-023.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QC-JC-043.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QC-JC-012, 012.1, 012.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QC-XC-020,422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7820A	QC-JC-144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QC-XC-519,520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	QC-XC-511,5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QC-XC-534

（10）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详见下表。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A）。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22年12月17日	93.76	93.75	-0.01	合格
2022年12月18日	93.77	93.78	0.01	合格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氨氮、总磷、总氮	每天 4 次	连续 2 天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打胶、密封工序废气	◎FQ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FQ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打胶、密封等工序未被 集气罩捕集的废气，以 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	上风向○G1、 下风向○G2、○G3、○G4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厂区内○G5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噪声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 米 ▲N1~▲N4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连续 2 天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一班制，每班生产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最大生产时数 2400 小时。验收检测期间，按产能来核算本项目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记录详见下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产量	日产量		
2022.12.17	建筑节能玻璃	260 万 m <sup>2</sup>	8667m <sup>2</sup>	7950m <sup>2</sup>	91.7%
2022.12.18	建筑节能玻璃	260 万 m <sup>2</sup>	8667m <sup>2</sup>	8160m <sup>2</sup>	94.2%
2022.12.22	建筑节能玻璃	260 万 m <sup>2</sup>	8667m <sup>2</sup>	8050m <sup>2</sup>	92.9%
2022.12.23	建筑节能玻璃	260 万 m <sup>2</sup>	8667m <sup>2</sup>	8110m <sup>2</sup>	93.6%

验收检测期间的产能符合验收监测条件，且连续 4 天的生产波动不大，生产状况基本稳定，基本符合监测验收标准要求，因此本次监测属于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表八（续）、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区间范围	标准	评价
生活污水排口 ★W1	2022.12.22	pH 值	7.48	7.50	7.47	7.46	7.46~7.5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0	26	31	27	31	400	达标
		悬浮物	8	7	6	9	8	250	达标
		氨氮	12.4	13.0	12.7	12.4	12.6	35	达标
		总磷	0.90	0.88	0.86	0.87	0.88	4	达标
		总氮	13.4	14.7	13.7	13.0	13.7	45	达标
	2022.12.23	pH 值	7.50	7.48	7.51	7.49	7.48~7.5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	22	23	27	23	400	达标
		悬浮物	ND	ND	ND	ND	<5	250	达标
		氨氮	13.8	13.0	13.9	13.1	13.5	35	达标
		总磷	0.83	0.81	0.80	0.83	0.82	4	达标
		总氮	14.5	14.4	14.4	14.1	14.4	45	达标
备注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未检出，悬浮物检出限为 5mg/L。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接管至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要求。

表八（续）、

2、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排气筒名称、日期、点位		检测项目		标况排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打胶、密封工序 废气 2022.12..17	◎FQ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350	36.7	0.123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3329	21.5	0.072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3300	21.2	0.070
	◎FQ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542	1.23	4.4×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3529	1.00	3.5×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3546	1.03	3.7×10 <sup>-3</sup>
打胶、密封工序 废气 2022.12..18	◎FQ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335	8.13	0.027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3301	5.90	0.019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3295	5.77	0.019
	◎FQ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473	0.37	1.3×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3511	0.17	0.6×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3479	0.32	1.1×10 <sup>-3</sup>
出口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				/	60	3
处理效率				/	/	95.6%
评价				/	达标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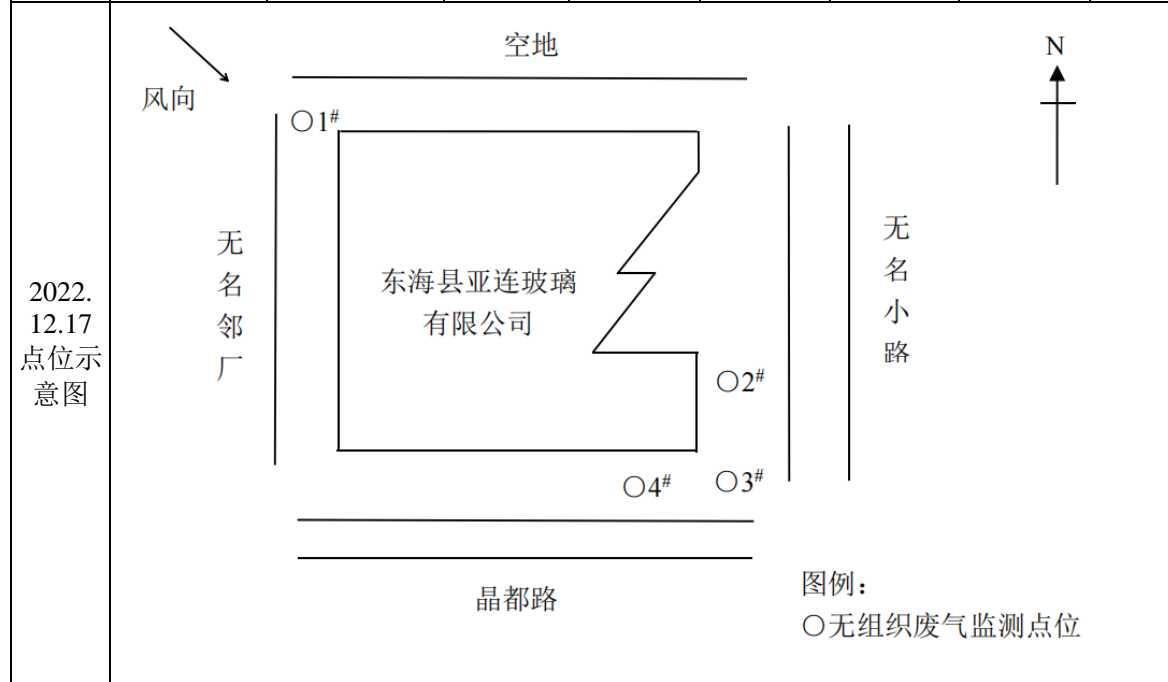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打胶、密封工序产生。打胶、密封工序废气由集气罩负压收集，经“水喷淋+光氧催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标准要求。

表八（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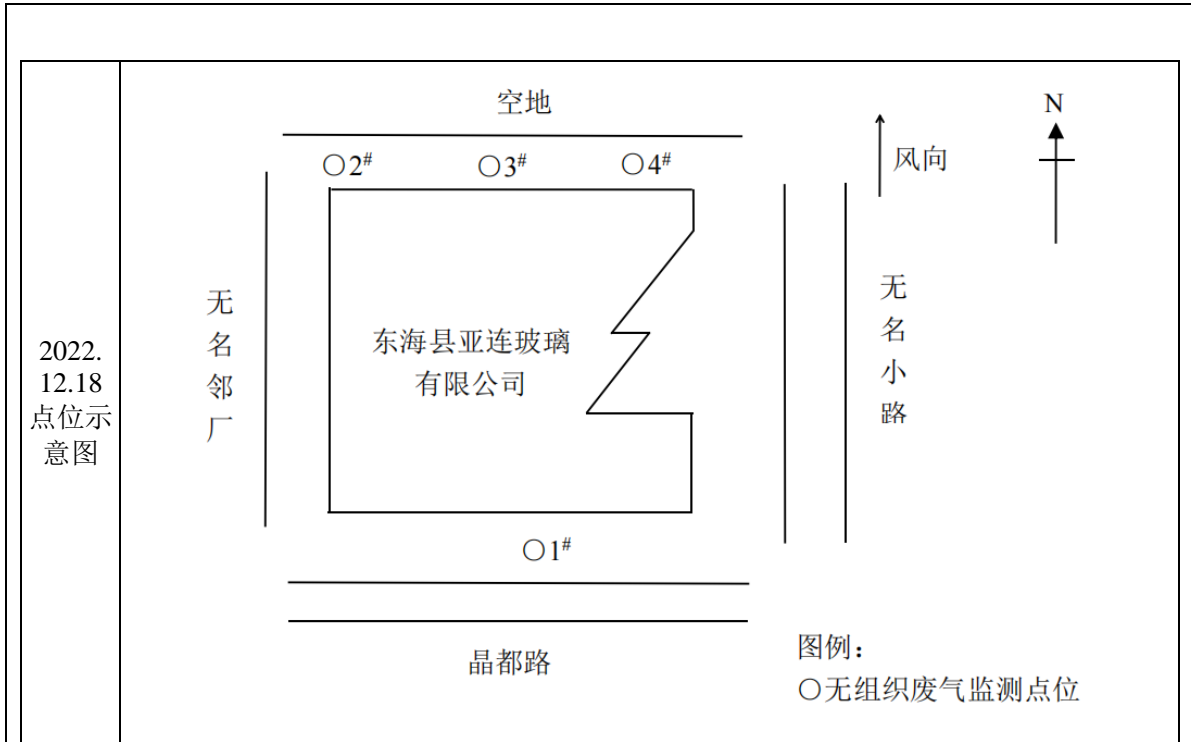
3、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2.12.1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上风向○G1	0.35	0.29	0.28	0.76	4	达标
		下风向○G2	0.76	0.59	0.54		4	达标
		下风向○G3	0.45	0.52	0.72		4	达标
		下风向○G4	0.75	0.55	0.76		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区内○G5	0.48	0.44	0.34	0.42 (均值)	6	达标
2022.12.1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上风向○G1	0.18	0.19	0.19	0.65	4	达标
		下风向○G2	0.58	0.22	0.65		4	达标
		下风向○G3	0.34	0.42	0.27		4	达标
		下风向○G4	0.22	0.30	0.64		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区内○G5	0.21	0.25	0.25	0.24 (均值)	6	达标



表八（续）、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打胶、密封等工序未被集气罩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标准要求。

#### 4、气象参数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详见下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主导风向	气压 (kPa)	气温 (°C)
2022.12.17	第一次	多云	西北	103.28	-2.1
	第二次			103.34	-2.6
	第三次			103.38	-3.4
2022.12.18	第一次	多云	南	103.06	3.2
	第二次			103.08	3.0
	第三次			103.12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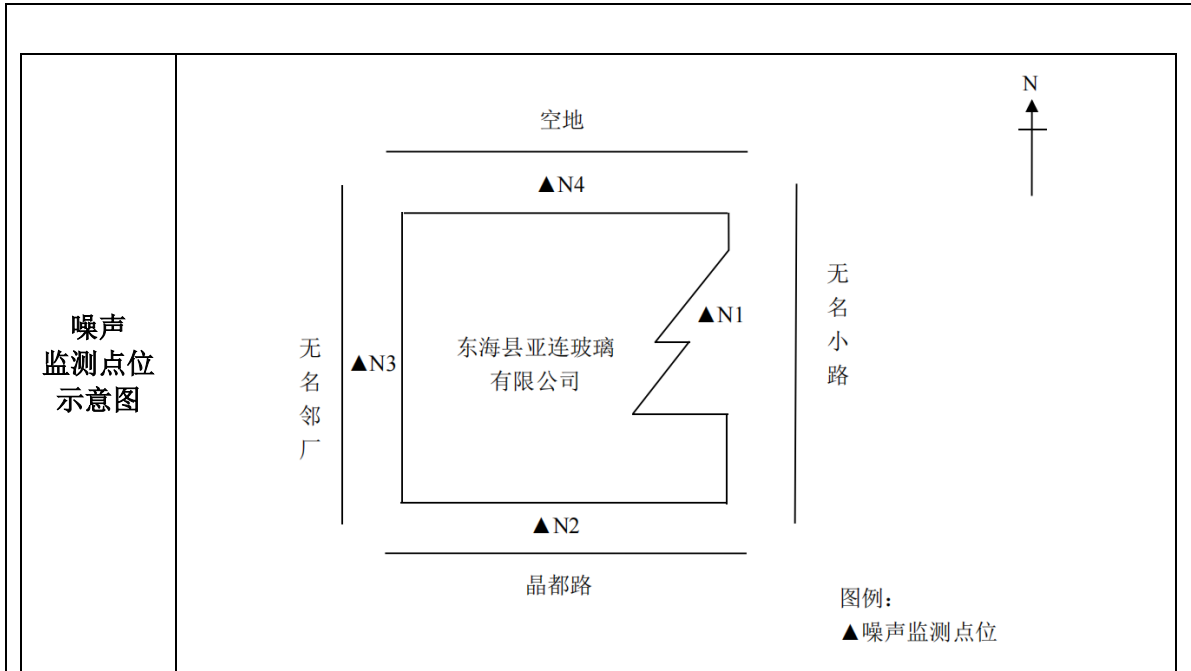
表八（续）、

5、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限值	评价
2022.12.17	昼间		东厂界外 1 米处▲N1	53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N2	54	65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N3	51	6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处▲N4	52	65	达标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处▲N1	46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N2	46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N3	44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处▲N4	45	55	达标
2022.12.18	昼间		东厂界外 1 米处▲N1	54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N2	54	65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N3	52	6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处▲N4	53	65	达标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处▲N1	46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N2	46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N3	44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处▲N4	45	55	达标
天气情况	2022.12.17	昼间	天气：多云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2.4m/s		
		夜间	天气：多云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2.2m/s		
	2022.12.18	昼间	天气：多云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1.8m/s		
		夜间	天气：多云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1.9m/s		

表八（续）、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测点（▲N1~▲N4）昼间、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时段标准要求。

###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详见下表。

本项目废水核算结果显示，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申报的全厂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的要求。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水量 (t)	年接管总量 (t)	环评及批复限定 年排放量 (t)	评价
废水	废水量	—	360	360	3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7		0.0097	0.12	达标
	悬浮物	<6		0.0022	0.088	达标
	氨氮	13.0		0.0047	0.013	达标
	总磷	0.85		0.0003	0.0014	达标
	总氮	14.0		0.0050	/	/

表八（续）、

(2) 本项目大气污染年排放总量核算详见下表。

本项目废气核算结果显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指标要求。

总量核批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污染物名称	核定排放总量	监测点位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kg/h)	年生产时数(时)	年排放总量	
非甲烷总烃	≤0.116t/a	打胶、密封工序废气◎FQ1 出口	$2.4 \times 10^{-3}$	2400	0.00576t	是
备注	本项目一班制，每班生产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最大生产时数 2400 小时。					

(3) 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弃物中废铝条收集后外售山东冠辉中空玻璃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利用；丁基胶及硅酮胶包装桶由海安强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废 UV 灯管委托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表九、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取得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东海县亚连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平方米高端玻璃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意见》（东开环（表）审批 2019030501），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东开环(表)审批 2019030501)	落实情况
1	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项目产业政策及选址基本可行，从环保角度分析，东海县亚连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平方米高端玻璃项目（总投资 14471.1 万元）在江苏东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地块北侧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具体环保要求如下：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经济开发区东区晶都大道北侧天山路西侧。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 0.8%。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一班制，每班生产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最大生产时数 2400 小时。
2	一、项目建设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治理设施必须与该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安装调试、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已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做到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3	二、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并于开工前 15 日内到东海经济开发区经发局申报手续。	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
4	三、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应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清洗工序洗涤废水经自带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气喷淋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接管至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接管排放满足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标准要求。
5	四、项目涂丁基胶和密封用的双组份硅酮胶产生非甲烷总烃，通过吸气罩收集到废气处理系统（水喷淋+光氧）处理后由一根 15 高的排气筒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打胶、密封工序产生。打胶、密封工序废气由集气罩负压收集，经“水喷淋+光氧催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打胶、密封等工序未被集气罩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标准要求。

表九（续）、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东开环（表）审批 2019030501）	落实情况
<p>6 五、本项目设备噪声经隔震、减震、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与厂界背景值叠加后厂界附近的环境噪声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中空玻璃自动生产线、风机等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标准要求。</p>
<p>7 六、建设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沉渣、丁基胶及硅酮胶废桶和职工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统一清运；废边角料收集出售给废旧回收公司，可再生利用；丁基胶及硅酮胶废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固废均应得到有效处置，外排量为零。</p>	<p>本项目废铝条收集后外售山东冠辉中空玻璃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利用；丁基胶及硅酮胶包装桶由海安强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废 UV 灯管委托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p>
<p>8 七、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①废水及废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360t/a，污染物：                      COD0.12t/a，SS0.088t/a，NH<sub>3</sub>-N0.013t/a，TP0.0014t/a；                      污水最终排放量：废水量 360t/a，污染物：                      COD0.018t/a，SS0.0036t/a，NH<sub>3</sub>-N0.0018t/a，TP0.0002t/a。                      ②废气：非甲烷总烃 0.116t/a。                      ③固体废物：0t/a                      （2）本项目建设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①废水及废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1917t/a，污染物：                      COD0.462t/a，SS0.375t/a，NH<sub>3</sub>-N0.045t/a，TP0.0028t/a。                      污水最终排放量：废水量 1917t/a，污染物：                      COD0.096t/a，SS0.0192t/a，NH<sub>3</sub>-N0.0096t/a，TP0.0004t/a。                      ②废气：非甲烷总烃 0.116t/a。                      ③固体废物：0t/a。</p>	<p>本项目废水核算结果显示，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申报的全厂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的要求。                      本项目废气核算结果显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指标要求。                      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零排放”。</p>
<p>9 八、排污口必须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p>	<p>已按照要求，规划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及环保标志牌。</p>
<p>10 九、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做好清洁生产工作，搞好厂区绿化。</p>	<p>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p>
<p>11 十、请东海县环境监察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p>	<p>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p>
<p>12 十一、项目建成后须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p>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p>

表十、

### 验收监测结论：

#### 1、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接管至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要求。

#### 2、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打胶、密封工序产生。打胶、密封工序废气由集气罩负压收集，经“水喷淋+光氧催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打胶、密封等工序未被集气罩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标准要求。

####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测点（▲N1~▲N4）昼间、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时段标准要求。

#### 4、固废检查结果

本项目废铝条收集后外售山东冠辉中空玻璃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利用；丁基胶及硅酮胶包装桶由海安强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废 UV 灯管委托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 5、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对照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得知，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指标要求。

####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清洗工序洗涤废水经自带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气喷淋

表十（续）、

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满足东海县城东污水厂接管浓度要求；废气、噪声经治理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批准的相关标准要求。

## 7、结论

（1）本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5）本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已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722677013049B001U。

（6）本项目为“年产 260 万平方米高端玻璃项目”配套环保设施、公辅设施等整体验收，投入生产、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7）本项目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整改的情况。

（8）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9）本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本项目不属于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九项情形之列。

以上结论是在本次验收监测所描述的工况环境及现阶段生产规模情况下作出的，东海县亚连玻璃有限公司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表十（续）、

**8、建议**

（1）做好厂内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尤其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并做好相应的管理台账。

（2）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护检修，保证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3）一旦项目工艺、规模、用途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重新申报。

## 附图

附图 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件

附件 1：排污许可证

附件 2：环评文件批复

附件 3：丁基胶及硅酮胶包装桶回收协议

附件 4：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5：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6：生活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7：废铝条外售协议

附件 8：危废处置协议